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SB257	4060	張國柱議員
SB258	1858	張華峰議員
SB259	2330	范國威議員
SB260	3651	何秀蘭議員
SB261	3078	郭榮鏗議員
SB262	3780	林大輝議員
SB263	1198	李國麟議員
SB264	0943	梁家傑議員
SB265	0651	梁國雄議員
SB266	2524	潘兆平議員
SB267	1834	田北辰議員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7

問題編號

4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852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的項目，當局於 2013-14 年的開支預算較 2012-13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267.5%，請詳細告知有關提升資訊科技軟件和資訊科技保安系統水平的詳情、用途及購置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為了進行有迫切性的資訊科技保安項目，和開展一項整合大量投訴個案資料的可行性研究。

資訊科技保安項目有三項：

- 一. 監警會現正使用的政府機密電子郵件系統架設於 2007 年，該電子郵件系統建基於 IBM Lotus Domino Server 版本 6.5。自 2010 年 5 月，IBM 已終止為版本 6.5 提供任何技術支援及漏洞修補。為降低應用過時軟件所帶來的風險，監警會計劃盡快跟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將現行的版本 6.5 升級至版本 8，使系統有更好的支援及保障。
- 二. 監警會亦迫切需要一套中央接達控制系統，代替已不能應用的公務員用戶鑒別、識別、責任及系統資源授權系統，以防止用戶未經授權接達資訊科技產品或程式和設備等，對資訊科技保安有重要作用。
- 三. 依照監警會資訊保安政策，監警會須每兩年進行一次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工作。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助全面檢視現有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和應對所需的保安措施。

監警會上一次的評估在 2010-2011 年度完成。依照資訊保安政策，實應盡快進行下一次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為此，本會在 2013-14 年度預留資源聘請專業顧問進行此項目。

另為了提升監警會處理及分析大量個案資料的能力，本會計劃開展建立統一資訊科技平台以整合所有投訴個案資料的可行性研究。有關預算亦包括在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中。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8

問題編號

18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問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來年打算增聘多少人手，以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時間，又具體縮減目標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

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審核個案時間在 90 天內為目標。經過三年多的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加上善用資源，本會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 2010 年的 153 天大幅縮減至 2011 年的 95 天，再減至 2012 年的 87 天。展望未來，本會會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繼續與投訴警察課一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59

問題編號

2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今年(即 2013-14 年度)有否預留開支，主動監察警方於大型集會中，例如六四和七一遊行期間，行使警權的情況?若有，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現時因大型公眾集會衍生的投訴警察個案約每年十多宗。監警會在過去一年，按實際情況特別調配人手，冀能有效地及時監察警方在處理大型公眾活動中的程序和指引有沒有引致或可能引致投訴之處，工作包括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集會當天實地觀察；集會前後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及對集會安排的意見；與警方會面了解集會安排及事後反映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和就集會有關的法律、憲制、人權、外地經驗等議題作資料搜集和研究分析等。這些工作都是監警會由去年開始主動開展的。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暫時未有就這部份工作預留固定開支，本會將繼續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進行監察工作。

姓名： 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0

問題編號

3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截至 2012 年)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副秘書長被指派協助秘書長管轄監警會的檔案管理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得以妥善執行，及鼓勵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使用檔案時恪守政策。

本會沒有專職人員負責日常檔案管理，本會所有的企業服務主任、秘書及行政助理職級人員（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共 14 人，約本會職員人數三分之一）均須協助其上級處理開立檔案、更新檔案內容及檢查已達銷毀期限的檔案的工作。員工兼任的其他職務及估計用於檔案管理的時數如下：

職級	檔案管理以外的職務	估計用於檔案管理的時數
企業服務主任	協助執行一般行政工作；檢視及督導行政助理的日常工作；安排傳閱投訴個案及文件給監警會委員；處理市民以電話或親自到接待處提出的查詢；協助編制與公眾查詢和投訴個案有關的統計數字；及簡單的草擬工作等。	約全部工時的 10-15%
秘書	打字及校對信件、便箋、會議記錄、圖表、報告和其他機密文件；處理電郵和於互聯網上搜尋資料；為會議、會面及社交活動作安排；及更新工作日誌等。	約全部工時的 10%
行政助理	為高級人員提供文書支援，包括保存和更新個案記錄，以及安排傳閱文件；為舉行監警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提供後勤支援，如影印和分發文件；為監警會公關及對外活動提供後勤支援； 為監警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工作提供支援；處理市民以電話或親自到接待處提出的查詢，並保存有關的統計數字；及輸入和更新儲存於電腦系統的投訴統計數字等	約全部工時的 30%

2. 監警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法定獨立機構，所有業務及行政檔案屬於監警會，不需要移交檔案處鑑定、保存及批准銷毀。因此，監警會並沒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監警會成為法定獨立機構前後，應政府檔案處要求，將全部檔案列表交檔案處檢定，其後同意把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有歷史價值的 65 個當時存在的檔案原本，在 2010 年移交給政府檔案處永遠保存。有關數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90-2009	共 65 個，直線米不詳	2010	檔案處訂定為永久保存	否

4. 自成為法定獨立機構，監警會的業務及行政檔案已不需要檔案處批准銷毀，但會根據本會的檔案管理內部守則處理。以下是監警會在過去三年批准銷毀的檔案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檔
業務檔案	1990-2006	519 (15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行政檔案	1980-2010	340 (11 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1

問題編號

3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於 2013-14 年的預算較 2012-13 年的原來預算增加了 31.4%，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辦事處租金的上升為何？委員會需要增聘多少人手及其職責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2 年 12 月遷往新辦事處，新辦事處每月的租金為 54.5 元一平方呎，相比在 1998 年起租用的舊辦事處每平方呎高出 31.5 元，而面積因應人手增加，亦須擴大 31.4%，因此每年須付租金上升大約 458 萬元。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計劃增聘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提升本會在觀察員計劃、公眾查詢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2

問題編號

3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7,977,000 元，用以向監警會發放資助金，供其支付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請監警會告知本委員會以上各項開支詳情。來年(2013-14 年)有何具體計劃，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涉及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經常開支預算的分項詳情如下：

員工薪金及有關開支：	28,000,000 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9,000,000 元
委員及觀察員的津貼：	1,500,000 元
加強公眾認識監警會：	3,500,000 元
其他運作開支：	5,977,000 元

監警會一直在審核個案的過程中，留意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是否有引致或可能引致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數目，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監警會分別就改善警隊常規和程序提出了 12 和 8 項建議。在 2012/13 年度，本會發表了就 2010 年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及最終報告，提出監警會的觀點和建議，希望可協助防止日後再次有同類的投訴出現。

另外，就社會廣泛關注的大型公眾活動方面，監警會已特別調配人手，冀能有效和及時地進行監察，工作包括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在集會當天進行實地觀察；集會前後與有關團體會面，了解他們的訴求及對集會安排的意見；與警方會面了解集會安排及事後反映委員和團體的意見；和就集會有關的法律、憲制、人權、外地

經驗等議題作資料搜集和研究分析等。監警會計劃在 2013/14 年按實際情況繼續這項工作。

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本會希望來年能就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一些投訴較多的範疇（例如交通執法），開展多項新的系統性分析研究。

這部份工作現時由現有的七個審核小組兼任，在 2013-14 年度的財政預算，有關開支已包含在審核人手的預算中。本會將繼續按實際情況，調配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姓名：	<u>梅達明</u>
職銜：	<u>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u>
日期：	<u>25.3.2013</u>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3

問題編號

1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 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 2012-13 年度增加 6.6%，當中包括增聘職員，加強監警會職能，當局可否告知，預計增聘人手的數目為何；另外，有否評估所增加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 2013-14 年的工作指標中，預計上升的個案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監警會 2013-14 年度預算撥款獲增加三百一十萬元(6.6%)，當中包括了新辦公室的額外開支、強化資訊系統及增聘職員以加強監警會各方面職能的支出。

本會計劃在 2013-14 年度，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以提升本會在觀察員計劃、公眾查詢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

我們預計 2013-14 年度，監警會從投訴警察課收到的須匯報投訴個案數目會有輕微上升；亦因應社會各界近年對監警會的期望不斷提高，本會預計在和持份者加強交流、處理公眾查詢及在警隊常規及程序中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等方面，工作量因而會顯著增加。

監警會將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回應社會要求，以充份發揮《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賦予本會的全部職能為目標。

姓名： 朱敏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4

問題編號

09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 2013-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將「致力縮短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時間」，請問有關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監警會自成為法定機構以來，一直致力提升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的效率，以達致平均審核個案時間在 90 天內為目標。經過三年多的積極優化內部審核工序，加上獲得增撥資源，本會完成審核每宗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的平均時間，由 2010 年的 153 天大幅縮減至 2011 年的 95 天，再減至 2012 年的 87 天。展望未來，本會會一如既往，盡力善用資源，在維持一貫嚴謹透徹的審核標準的大原則下，繼續與投訴警察課一起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姓名： 朱敏健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 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5

問題編號

06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一) 貴會在過去五年調查結果的統計數據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 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 明屬實					
無法證實					
虛假不確					
並無過錯					
終止調查					
投訴撤回					
無法追查					
透過簡便方 式解決					
指控總數					
證明屬實比 率					

(二) 貴會在過去五年通過指控的統計數據：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毆打					
行為不當／ 態度欠佳／ 粗言穢語					
疏忽職守					
濫用職權					

捏造證據					
恐嚇					
警務程序					
其他罪行					
指控總數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調查結果的有關數字如下：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獲全面調查的指控					
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115	221	226	178	158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	6	29	61	54	29
無法證實	880	778	1107	884	608
虛假不確	206	231	144	117	80
並無過錯	137	342	567	596	586
獲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1344	1601	2105	1829	1461
沒有經全面調查的指控					
終止調查	0	8	12	16	11
投訴撤回	1677	2218	2443	2447	1789
無法追查	842	1315	1329	1024	774
透過簡便方式 解決	877	1355	1293	923	463
沒有經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3396	4896	5077	4410	3037
指控總數	4740	6497	7182	6239	4498

獲全面調查的指控的相關比率					
獲全面調查的 指控的總數	1344	1601	2105	1829	1461
證明屬實比率 ¹	9.0%	15.6%	13.6%	12.7%	12.8%
獲全面調查後 有確實結果比 率 ²	34.5%	51.4%	47.4%	51.7%	58.4%

(二) 監警會在過去五年通過的指控(即確認投訴警察課對有關指控的分類)的有關數字如下(括號內為在該類別指控中, 指控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的數字) :

	2008 - 2009	2009 - 2010	2010 - 2011	2011 - 2012	2012 - 2013 (截至 2013 年 2 月)
毆打	601 (1)	556 (2)	515 (0)	417 (1)	295 (1)
行為不當 ／態度欠 佳／粗言 穢語	1683 (11)	2419 (24)	2632 (58)	2271 (33)	1650 (27)
疏忽職守	1689 (102)	2686 (216)	3211 (216)	2910 (178)	2133 (142)
濫用職權	333 (7)	334 (7)	341 (13)	270 (13)	191 (15)
捏造證據	184 (0)	191 (0)	157 (0)	145 (2)	89 (1)
恐嚇	234 (0)	285 (0)	294 (0)	209 (1)	128 (0)
警務程序	15 (0)	18 (0)	19 (0)	13 (3)	10 (1)

¹ 在獲全面調查的指控中, 監警會通過指控為“獲證明屬實/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及“無法完全證明屬實”的比率。

² 在獲全面調查的指控中, 監警會通過指控並非為“無法證實”的比率。

其他罪行	1 (0)	8 (0)	13 (0)	4 (1)	2 (0)
指控總數	4740 (121)	6497 (249)	7182 (287)	6239 (232)	4498 (187)

姓名： 梅達明

職銜：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署理秘書長

日期： 25.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6

問題編號

2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預算中提到 2013-2014 年度較 2012-2013 年度撥款增加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增聘職員。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公務員形式及合約形式列出現時職員的數字；
- b)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
- c) 請按綱領列出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後成為獨立機構，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6 條逐步聘請員工取代借調到監警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現時秘書處全體職員都是監警會自行聘請的員工，沒有公務員或以「非公務員合約」聘請的人士。截至 2013 年 3 月 8 日，監警會秘書處共有員工 42 人。

b) 監警會秘書處將於 2013-14 年度開設職位的數字，按職級及職能開列如下：

<u>職能</u>	<u>職位</u>	<u>數目</u>
支援觀察員計劃、會務 及公眾查詢	高級經理	1
	經理	1
	行政助理	1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 角色的認識	公共關係主任	1
	企業服務主任	2
行政支援	會計主任	1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3-14 年度並沒有擬刪減職位。

c)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2-2013 年度及預計 2013-2014 年度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現按職級開列如下：

綱領：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u>職位</u>	<u>2012-13</u>		<u>2013-14</u>	
	<u>編制</u>	<u>實際人數</u>	<u>編制</u>	<u>預計實際人數</u>
秘書長	1	1	1	1
副秘書長	1	1	1	1
法律顧問	1	1	1	1
助理秘書長	1	1	1	1
高級審核主任	7	7	7	7
高級經理	2	2	3	3
審核主任	7	7	7	7
經理	3	2	4	4
助理經理	2	2	0	0
私人秘書	1	1	1	1
企業服務主任	1	1	3	3
公共關係主任	0	0	1	1
助理公共關係主任	1	1	0	0
資訊科技主任	1	1	1	1
會計主任	0	0	1	1
行政助理	12	12	13	13
總務助理	2	2	2	2
總計	43	42	47	47

姓名：朱敏健
職銜：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日期：22.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B267

問題編號

1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1)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 2013 至 2014 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委員會的新增撥款，以增聘人手，「加強監警會的職能」，就此，請列出：

- a) 監警會須增加職員的數目、職級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現時「監察員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自上述計劃成立以來，當局有否評估此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答覆：

- (a) 監警會在 2013-14 年度，將增加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一名公共關係主任、三名行政支援人員及一名行政助理，涉及開支估計為每年 260 萬元。
- (b) 「觀察員計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第四部份設立及運作的機制，目的是由委任的獨立人士協助監警會緊密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確保其公平、公正和徹底。現時有由保安局局長委任的觀察員有 108 人，行政支援工作由監警會秘書處負責。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觀察員計劃」的支援人手主要包括一名高級經理(亦兼任其他職務)、一名助理經理及兩名行政助理。連同發給觀察員的交通津貼在內，計劃在 2011-12 年度總開支為 805,000 元，而在 2012-13 年度頭十個月(即截至 2013 年 1 月)的總開支為 867,000 元。

- (c) 監警會委員每季均會仔細檢視觀察員計劃的統計數字，包括觀察比率、觀察性質、觀察員事後提供的評語及其跟進的進度等，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亦會舉行工作會議，就觀察員計劃的運作交換意見。監警會已於 2013 年 1 月中引入全新的觀察員電子平台，方便觀察員預約觀察和提交報告。

在 2011-2012 年度，觀察員觀察了 2,021 次須匯報投訴會面和搜証，較 2010-11 年度上升了 2.4%，佔當年須匯報投訴會面和搜証通報總數的 47.5%。投訴人或被投訴人要求觀察員的數字亦由 2010-11 年度的 203 次，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269 次（+33%），截至 2012-13 年度頭九個月亦已有 215 次，反映公眾對觀察員計劃的認識和信心在穩步上升中。

姓名：	<u>朱敏健</u>
職銜：	<u>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u>
日期：	<u>22.3.2013</u>